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51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債 務 人 收穫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秋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17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311222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5年02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5,172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(二)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(三)相關欠費子號：311222、311958、Y054343、Y054344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